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宏

代 理 人 屈儷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198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.	台灣開飯喇股份有限公司 (邱桂雄)	滙豐(台灣) 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3月22日	363,459元	0000000

